

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近日收到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下发的《关于浙江省 2014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》（国科火字【2015】31 号），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 2014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。下发文中列示公司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编号为：GR201433000737，发证日期为：2014 年 10 月 27 日，有效期三年。

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原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内（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）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即按 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2 月 14 日